

利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利人社字〔2023〕184号

关于设立利辛县骏伯等4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批复

利辛县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利辛县廷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利辛县金点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亳州海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设立利辛县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设立利辛县廷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设立利辛县金点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设立亳州海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已收悉。

为进一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，发展民营职业中介事业，服务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印发〈关于做好经营

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
(2010) 359号)等文件要求,经研究,同意成立“利辛县
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利辛县廷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
司、利辛县金点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亳州海秋人
力资源有限公司”。其业务范围: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
和用人登记;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、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;
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和咨询;组织用人单位和
求职者洽谈。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后,应当遵循合法、诚实守信、
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
政策规定,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,规范收费行为;自
觉接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,为
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特此批复!



抄送:市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